



第三屆兩岸四地《華人煙害防制貢獻獎》香港獲獎者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林大慶教授



林大慶教授於1975年香港大學醫學院畢業，1976年回母校社會醫學系任教，八十年代初赴英國倫敦大學進修，完成醫療社會學碩士及職業醫學碩士課程，並於1988年在香港大學修畢研究醫學博士學位。在2000年林教授被委任為香港大學醫學院社會醫學系主任及講座教授，於2004年7月開始擔任公共衛生研究中心主任，2007年12月獲授予羅旭龢基金公共衛生學教授，並於2009年8月出任新成立的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研究煙草禍害—著作等身

林教授是國際著名公共衛生專家及控煙倡導者。他在國際學報發表360多篇學術論文，當中包括120多篇有關煙草禍害和控煙的研究，並經常被海內外學者引用。自1987年首度發表吸煙與二手煙可引致肺癌後，先後在海外、中國內地及本地文獻發表煙草對健康影響方面的學術研究結果和控煙建議，並經常獲邀出席世界各地學術會議，為全球公共衛生界及控煙引進嶄新思維，推動國際社會開展全面及長遠控煙政策。為表揚林教授在煙草禍害健康的學術研究，以及推廣無煙社會的貢獻，世界衛生組織於1998年頒贈林教授獎狀及獎章。

林教授專注研究吸煙及其他與生活方式相關的疾病，以提倡公共衛生教育而知名，重要研究如下：

- 吸煙 — 引致一系列心臟，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疾病，並影響性功能、淋巴染色體變異、亦是引致多種器官(肺部、肝臟、食道，胃部及其他)有惡性腫瘤的主要因素，更可引致肺結核發病和死亡。
- 二手煙 — 長期吸入令身體產生病變，包括呼吸系統疾病、肺癌，心臟病和中風。吸煙人士亦可因二手煙增加呼吸系統疾病風險。

除吸煙與健康的關係外，林教授研究成果和控煙工作，包括青少年吸煙問題、戒煙方法、醫護人員參與戒煙服務培訓，煙草引致經濟損失及政府禁煙政策，為進一步減少市民受到煙草禍害作出很多貢獻。

倡導煙草禍害—國際先驅

有見煙草禍害嚴重且深遠，林教授不單分享其研究成果，更在國際社會倡議各國推行禁煙工作。作為全球其中一位發表最多煙草研究報告的公共衛生專家，林教授在國際社會亦擔當重要角色，多次被不同國際組織如世界衛生組織、歐美等西方醫學和公共衛生學院及機構邀請擔任專家顧問，共同開展世界性煙草禍害研究。由林教授領導的煙草禍害健康專業研究團隊，將地區性煙草流行病學研究帶領與世界接軌。



林教授近年主要擔任下列國際職務：

- 國際抗癌聯盟顧問，國際抗癌聯盟控煙(亞太區北部)副主席(1992)及聯席主席(1993-2000)；
- 國際控煙及流行病學等相關學報地區編輯、助理編輯、編委會成員等(由1997年至今)；
- 世界衛生組織顧問及專家，並參與海外會議推動全球關注煙草及二手煙對環境、兒童和職業健康的影響、倡議加強控煙法例，加強培訓戒煙輔導員和發展戒煙服務；
- 為東南亞各國擔任控煙研究地區評論員，並擔當審批公共衛生研究基金撥款及各地研究報告；
- 獲約翰霍金斯大學彭博公共衛生學院邀請，為來自中國及越南控煙專家培訓開辦工作坊，並擔任主要講者分享控煙及戒煙服務經驗。

倡導煙草禍害—開拓香港無煙社會新篇章

林教授於2002-2008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副主席。未加入委員會前，林教授從不間斷將其控煙研究心得與委員會分享。加入後更以多年來煙草禍害科學研究成果，聯同委員會攜手宣傳煙草禍害、倡議加強公眾地方禁煙措施，積極推動建設無煙香港。

有見香港政府凍結煙草稅八年，於2009年建議增加煙草稅50%後却備受爭議，林教授遂聯同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一眾香港大學醫學院教授參加2009年3月22日『支持加煙稅 助戒煙』大遊行，並發動來自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護理學系及中醫學院學生，以及聯同病人互助組織聯盟，一同向政府及立法會議員表達支持以加煙草稅鼓勵煙民戒煙，以及保護更多市民免受二手煙禍害。當日一呼百應，逾五百名遊行人士一起向政府展示支持增加煙稅決心。



林教授作為世界級控煙專家，過去數十年透過世界衛生組織顧問工作，對國際控煙運動貢獻良多。他組織了新的戒煙研究、訓練和服務，包括為香港及國內提供輔導及尼古丁替代療法服務。在林教授帶領下，香港大學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合作，聯同香港大學護理學系護理學教授暨系主任陳肇始教授，開辦第一間免費戒煙診所、第一條戒煙熱線、第一條以青少年煙民為對象的青少年戒煙熱線，並先後在中國廣州及北京建立戒煙診所，數年間在各大城市，包括北京、昆明、武漢、語廣州，台北及香港，培訓一千多位醫護及其他人員提供戒煙服務。



2009年，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及護理學系一起攜手舉辦的『戒煙大贏家』比賽，發動全城煙民加入戒煙行列，為決心戒煙的市民提供一連串戒煙輔導服務，並藉此研究香港社會煙民戒煙的長遠方向及支援服務。本年九月，林教授更以控煙專家身份，在媒體向全港市民宣傳煙草禍害以及有系統及適切的戒煙方法。

有見林教授在提倡控煙及進行有關的研究有悠久歷史，反對二手煙及空氣污染的工作也享譽國際，加上「沙士病」肆虐後，公共衛生更為重要，香港大學因此於2007年授予林大慶教授「明德教授席」，以表揚他作為香港大學傑出學者的崇高榮譽。2009年9月，香港大學公共學院正式成立，並與中國內地三十五間公共衛生學院簽署合作協議。預計在不久將來，在林大慶教授的領導下，香港控煙經驗及各項備受關注的公共衛生課題，可與中國各地專家建立更緊密聯繫，為未來健康無煙的社會建立重要里程碑。



林教授近年獲頒獎項一覽表：



林大慶教授與麥龍詩迪教授夫婦合照。

- 1994** 國際抗癌聯盟亞洲控煙榮譽證書
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International Union Against Cancer (UICC), for the UICC Tobacco Control Efforts in Asia
-
- 1998** 世界衛生組織獎狀及獎章，以表揚林教授在國際上促進無煙社會的貢獻
A Commemorative Certificate and Medal awarded by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in Rio de Janeiro, on achievement worthy of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in promoting the concept of tobacco-free societies
-
- 2000** 中國控煙協會—中國控煙傑出貢獻獎
China Tobacco Control Award, awarded by Chinese Association on Smoking and Health in Beijing on 8 April 2000 for distinguished contributions to tobacco control in China.
-
- 2000** 香港大學教學獎
University Teaching Fellowship 1999-2000 for teaching excellenc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2001** 香港大學傑出研究生導師獎
Outstanding Research Student Supervisor Award 2000-2001,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2002** 香港大學傑出研究學者獎
Outstanding Researcher Award 2001-2002,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2005** 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Justice of Peace appointed by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on 1 July 2005
-
- 2006** 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傑出健康促進項目獎(電話戒煙計劃)
Outstanding Health Promotion Project Award by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on 22 May 2006 (on a telephone quitline project)
-
- 2007** 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傑出研究獎(吸煙及死亡計劃)及卓越貢獻獎
Health Research Symposium 2007 Excellent Research Award (on a project on smoking and mortality) and Distinguished Service Award by Food and Health Bureau on 29 September 2007
-
- 2008**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屬該學院最高榮譽
Honorary Fellow of Hong Kong College of Community medicine, which is the highest honour from the College



第三屆兩岸四地《華人煙害防制貢獻獎》大陸獲獎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婦社司宣教處處長 李新華



李新華從在復旦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從事呼吸系統疾病流行病學研究開始，就與控煙工作結下不解之緣。2000年到衛生部健康教育處工作，具體承擔衛生部的控煙履約工作職責，並擔任WHO無煙草行動計畫（TFI）中國聯絡員。李新華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參與了WHO《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以下簡稱《公約》）所有6輪政府間談判，並一直致力於宣傳和協調社會各界積極履行《公約》。2006年《公約》在我國正式生效以來，在各級領導和專家的指導和幫助下，李新華主要參與推動了以下控煙履約工作。

組織制定或修訂相關法規和政策

按照控煙履約優先工作領域和部門職責，

- 2006年底以來，積極參與組織修訂《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
- 2008年3月，衛生部和全國愛衛辦聯合印發《無煙醫療衛生機構標準（試行）》。
- 2009年5月，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總後勤部衛生部、武警部隊後勤部聯合印發《關於2011年起全國醫療衛生系統全面禁煙的決定》。

廣泛開展煙草控制和宣傳工作

《公約》生效以來，利用每年世界無煙日，組織開展控煙系列宣傳活動，衛生部發佈了2007和2008年度中國煙草控制報告。

- 2006年以來，在司領導下認真執行了中央補助地方煙草控制專案，在全國範圍內大力開展煙草控制、干預活動和督導，促進地方控煙工作的開展，並如實保障經費的有效使用，並積極推動地方控煙立法工作。
- 2007年1月以來，衛生部主要通過文件、培訓、奧運醫療衛生保障會議以及現場督導檢查等方式，對各奧運舉辦城市開展無煙奧運提出要求，並積極為實現無煙奧運目標提供技術指導服務，協助北京市成功實現無煙奧運目標。
- 2008年以來，積極支持、協調和參與衛生部啟動的中國煙草控制大眾傳播活動，動員並培訓媒體積極參與中國煙草控制宣傳工作，對控煙宣傳報導的先進單位和個人予以表彰，大大激發了媒體的報導熱情，掀起控煙履約媒體宣傳的新高潮。

積極協調控煙組織，發揮各自優勢，促進履約

中國控煙力量與控煙任務存在巨大差距，但他充分調動控煙組織的作用，並積極協調、幫助解決控煙工作的問題，推動控煙工作。

第三屆兩岸四地《華人煙害防制貢獻獎》大陸獲獎者

中國控制吸煙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許桂華



許桂華：中國控制吸煙協會第三屆副會長兼秘書長 研究員

許桂華於2004年出任第三屆中國控制吸煙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在曹榮桂會長的領導下，她主持協會的常務工作，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重視協會的控煙能力和網路建設

許桂華任期期間，努力建立和健全協會控煙網路。與全國20餘個省市控煙協會建立了合作關係，逐步形成以協會為龍頭的控煙網路。與各有關部委、兄弟協會學會建立合作關係。注重協會工作人員能力建設，招聘年輕的媒體、公共衛生工作人員，並讓他們參加國內外會議及培訓。

二、組織制定並建立全國無煙醫院標準體系

2005年在衛生部的支持下，在總結無煙醫院經驗的基礎上，組織專家主持制定了全國無煙醫院標準、全國無煙醫院評估標準、醫院環境調查、攔截調查和統一了醫生知識態度行為調查問卷，初步建立了全國無煙醫院標準體系。2008年2月又組織制定了“全國無煙醫療衛生機構標準”得到了衛生部的肯定。國家衛生部、全國愛衛會將該標準下發全國，作為國家標準執行。

三、促進兩岸四地開展控煙研究和學術交流

2007年她與台灣、香港商議促進了兩岸四地煙害防制交流研討會的長效機制，至今已成功舉辦了兩屆，為兩岸四地控煙人士搭建了控煙和資訊分享的交流平台。

四、積極促進履約

許桂華時刻注意跟蹤社會控煙熱點，並具有極高的政治敏感度，對於社會控煙熱點她總能作出正確判斷，並迅速採取行動，她善於利用媒體作用，達到監督履約和控煙的作用。

- **積極推進政府提高煙草稅收：**許桂華聞訊美國加州大學胡德偉教授與四川大學毛正中教授關於《中國的煙草稅收及其潛在的經濟影響》研究。對中國煙草給中國公眾健康及國民經濟影響提供了理論依據。她利用這個研究結果，及時組織媒體發佈會，700多家新聞媒體進行報導，收到了積極效果。
- **積極推進演藝界“宣導無煙影視”活動：**為減少影視中吸煙鏡頭對公眾尤其是對青少年的影響，她親自拜訪演藝界名人，希望他們能帶頭拍攝無煙影視片，促其40名演藝界名人發表了“宣導無煙影視倡議書”。舉辦新聞發佈會，全國新聞媒體廣泛刊登，起到積極宣傳的效果。
- **反對公款買煙，致中紀委公開信：**2007年對湖北荊州洪湖市政府發文公開要求縣直機關實行公款買煙。她促進法制日報以“倡煙倡酒倡待遇打法律擦邊球 警惕紅頭文件投機”文章的發表。2008年又有地方報道政府發佈公款買煙檔。她親自起草了協會“致中紀委禁止公款買煙”的函，呼籲中紀委禁止並查處公款買煙。同時請媒體刊登致函信。共有750多家媒體網站刊登，中央電視台、北京電視台又做了專訪。中紀委親自致電，表示支持協會行動，並將此工作納入違紀檢查。
- **要求上海世博局退還上海煙草集團兩億捐款：**今年5月7日上海解放日報刊登上海世博會中國館接受上海煙草集團兩億捐款，5月9日她起草了中國控制吸煙協會“關於強烈要求上海世博會組委會取消煙草企業捐助的函”呼籲上海世博會組委會取消煙草企業捐贈，並組織38位專家簽名。親赴上海多次與上海世博局法律部面談，嚴正指出接受煙草企業捐贈違反《公約》，並將專家呼籲書向媒體發佈，在媒體的強大輿論下，7月21日上海世博局終於宣佈退還了上海煙草集團兩億捐款。



第三屆兩岸四地《華人煙害防制貢獻獎》台灣獲獎者

董氏基金會煙害防制組主任 林清麗

台灣今日在煙害防制工作上有所成果，是來自不同領域諸多人士的共同努力，而其中穿針引線的幕後推手，則非董氏基金會煙害防制組主任林清麗莫屬！董氏成立至今超過25年，而她投入煙害防制工作亦邁入第23年，一路追隨創辦人嚴道、終身義工孫越、陳淑麗和其他前輩，苦幹實幹、積極有效的推動台灣的煙害防制工作。



有「亞洲拒煙之父」之稱的嚴道董事長，生前總是稱她為「拼命三娘」；孫越叔叔則讚她為台灣煙害防制奠定「半壁江山」；曾獲台灣「二十一世紀青年百傑」肯定的她，個性熱情積極又使命必達，只要關係煙害防制，她向來義無反顧、不分假日或晝夜。

過去23年來，林清麗努力結合其他非政府組織、主動與媒體各界溝通、無畏煙商權勢及攻訐，帶領同僚一起為社會公益、煙害防制而努力，不僅成功策動台灣各界持續參與煙害防制行動，更致力促請政府落實煙害防制政策，終使台灣從一個煙害意識與拒煙權利極為薄弱的社會，發展至今符合WHO的M-Power政策施行！

以下為林清麗對台灣煙害防制工作的五大貢獻：

策動民間「拒煙聯盟」力量，積極推動向煙說不：

台灣二十多年來的重要煙害防制政策，林清麗可說「無役不與」！早在1987年起即策劃抗議美國要求開放煙品廣告促銷及贊助，1988年起執行籌組「拒煙聯盟」，同時規劃團體與名人拜訪行政院、國防部、衛生署等八部二會，爭取官方支持，為「煙害防制法」催生及取消軍中配煙請命。

其他重要行動包括：策動十次公開陳情行動，1992年促使美國放棄要求台灣全面開放煙品廣告促銷；1995年推動九大航空所有航線全面禁煙；1996年台灣公民營汽車全面禁煙；1997年四千多家連鎖超商簽署、宣示拒賣煙品給未滿十八歲者；1999年制止當時的「台灣煙酒公賣局」針對女性族群製售「520我愛你」紅色心型果香煙品上市；2000年台灣成功開徵煙品「健康福利捐」，且部份專款須專用於煙害防制工作等，都有她奔走規劃、鍥而不捨的身影。

二、催生「煙害防制法」立法及修法，監督政府執法

在董氏基金會已故董事長嚴道的領導下，她促成五十個民間團體，加入長期修法行列，1997年具革命性的第一部煙害防制法終於通過與施行；2005年再接再力更結合115個民間團體，與同僚及志工團隊奮力推動修法，朝「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全面禁煙」、「全面禁止煙品廣告促銷與贊助」、「煙品至少再加徵十元健康福利捐」、「禁止使用溫和及淡煙」及「印製煙品容器警示圖文60%」等目標邁進。

而在這些艱難的促請過程中，不斷面對昔日戰友的退出、長輩們的勸緩、部分民眾的辱罵、煙商的造謠攻訐，尤其是衛生部門因壓力而裹足不前時…，她從未妥協或放棄；事實上，從董氏基金會開始致力於煙害防制立法以來，她就是台灣民眾、媒體朋友、拒煙聯盟、立法委員及政府官員眼中最直接、最重要，且始終站在第一線的溝通橋樑！2007年6月15日通過台灣的「煙害防制法修正案」，上述目標大多已於2009年1月11日正式實施。

三、掌握社會脈動、營造拒煙共識

她常說，「在第一線工作的人，最知道水溫！」加上她不斷的專業累積及敏銳的媒體嗅覺，推動一波又一波倡議宣導，凝聚社會煙害防制的共識！舉例來說，鑒於美國Camel香煙以卡通造型人物成功開拓青少年市場，1993年董氏在廣告、漫畫專業人士幫助下，製作卡通拒煙人物「徐則林」，首次開創整合宣傳通路，於所有醫療院所、車站、機場等公共場所出入口設置人型禁煙大立牌；1999年推出「戒煙四招」、幫助癮君子克服煙癮；2000年，順應當時的星座風潮，讓天后張惠妹扮成12個不同星座造型與青少年談拒煙；2001年，邀巨星成龍擔任「國際拒煙大使」、呼籲年輕人拒煙；2003年企劃讓癮君子可隨時上網、跟著CoCo李玟做「戒煙有氧運動」；2007年5月，肺癌手術痊癒後的終身義工孫越以「戒煙及早生命美好」系列呼籲煙害防制法儘速通過，一個半月後，煙害防制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隨即趁勝追擊推出正繁體字兼備的「華文戒煙網」，目前每周平均達12萬人次的流量。

2008年，因應煙害防制法新制即將施行，先推出亞洲天后蔡依林的OL與執法先鋒造型，呼籲「無煙場所、最有態度」，再規劃衛生署署長及終身義工合作宣導新法上路，最後再整合由行政院長與偶像團體S.H.E營造「無煙台灣 Yes, We Can!」的正面氛圍；2009年在新法上路半年後，再規劃偶像林依晨「謝謝您!室內不吸煙」系列，感謝所有癮君子的守法，藉以緩和執法初期的混亂與誤解…也就是這樣隨時掌握脈動，才讓台灣的煙害防制工作更能切合時勢，持續發酵！

四、統籌「戒煙就贏比賽」，並積極與海內外團體交流分享：

自2002年起，為營造戒煙嘉年華會的社會氛圍、促成吸煙者決志戒煙，在前執行長葉金川的發起及衛生署的支持下，林清麗統籌推動與國際同步、兩年一次的「Quit & Win戒煙就贏比賽」；至今歷經四屆，台灣已有九萬多名吸煙者報名參賽、決志戒煙，且委外調查結果，參賽者戒煙一年成功率皆超過



三成；2006年曾獲邀赴美參加「第十三屆世界吸煙或健康大會」，報告台灣Quit & Win的執行策略與成效影響；除此之外她更積極將活動的經驗和心得，與海內外交流分享，包括：赴柬埔寨進行經驗傳承，協助其舉辦第一屆戒煙就贏比賽，也積極協助政府與民間組織嘗試將「戒煙就贏」比賽的經驗模式，改為「戒酒就贏」或「戒檳就贏」比賽的可行性。

2007年籌劃舉辦首屆的「兩岸四地煙害防制交流研討會」，建構華人煙害防制交流平台。



五、鼓勵與協助民眾煙害申訴或訴訟，配合與監督政府執法：

1998年，林清麗跟隨顧問律師林信和教授協助民眾向美國西北航空公司提出煙害訴訟，為台灣首宗因二手煙害求償之司法案件，並促成最高法院判決「人有不被煙燻之權利」。2001年在文化大學教授、現任董氏基金會執行長姚思遠的專業指導下，促請縣市政府赴美控告煙商、進行煙害求償；2003-2005年，規劃成立「衛生署健康局煙害申訴服務中心」；在2009年1月11日煙害防制法新制執行後，更是積極鼓吹及受理民眾煙害申訴，進而監督、配合政府確實執法。

每當外界對於董氏基金會及台灣的煙害防制工作表示肯定時，林清麗總是將功勞歸於創辦人嚴道夫婦、終身義工孫越及陳淑麗、國際學者陳紫郎教授，還有媒體朋友、其他民間組織及所有工作夥伴的協助合作，但事實上，她23年來對煙害防制的熱情洋溢、努力不懈、認真執著及不畏壓力，總是主動發布新聞與媒體溝通、協助老煙槍戒煙、積極進入校園及企業宣導拒煙，同時不厭其煩向民眾說明煙害，堪稱關鍵性的功臣；她不但帶給第一線煙害防制工作者鼓舞，更是台灣煙害防制非營利組織的表率！

林清麗女士個人經歷及獲獎

經歷

1989年迄今	董氏基金會煙害防制組主任
1990年迄今	董氏基金會公共事務組主任
1995-2002年	董氏基金會董事長特別助理
1996-2003年	健康傳播基金會理事
2000-2002年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系兼任講師
2002-2008年	器官捐贈協會理事
2003-2005年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煙害申訴服務中心主任
2009-2010年	行政院衛生署煙害防制策進會諮詢委員

獲獎

1995年	二十一世紀青年百傑
1996年	美國防癌協會「功在華人」獎
1998年	美國華府反煙大同盟「傑出貢獻」獎

第三屆兩岸四地《華人煙害防制貢獻獎》澳門獲獎者

戒煙保健會副主席及北美洲分會會長

李錦帆博士



李錦帆博士，廣東省中山市人，英國倫敦哲學(心理學)博士，現任(戒煙保健會副主席及北美洲分會會長)。自1980年創會以來，從不間斷地為控煙教育工作而努力。

李博士是資深的香港大專院校教授聯誼會成員，擔任英文及社會系教授多年，榮獲「二十年優良教師」服務獎狀和獎金，擔任港英政府教育司署、倫理委員會三屆委員、社會福利署青年及事務促進委員會委員連任三屆。廿多年前被中國文教局委任為推動中美大學交換教授和留學生事工，亦被沈陽人民政府委任為經濟顧問，對國內之高等教育和醫療事工之發展，不遺餘力。

李博士現任美國培正學院院長、教育委員會主席及著作籌委；其中「個人及社會問題」一書，大力推動戒煙保健。

李博士雖為教育工作者，但在傳播教育知識的同時，就戒煙保健會發展方向出謀獻策，完善會務及預防工作。